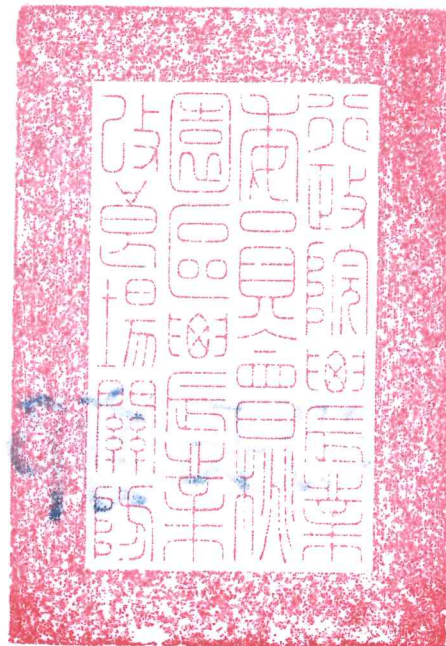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桃改境字第1122713963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農業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a.gov.tw/GLRSnewsout/LawContentSource.aspx?id=GL000517>）。
- 四、本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為單純文字修正，並因應規費定期檢討，考量成本變動，重新計算各項支出費用，調整田間試驗收費費額，並無對民眾權益有實質影響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。
- (二)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。
- (三)電話：03-4768216轉310。
- (四)傳真：03-4760135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hsinyuh@tydais.gov.tw。

場長郭坤峯